

執行倫理決策的程序：亞瑟·安德森(A. Andersen)的情境分析法

一、事實如何？

- 第一步驟是要分辨在這個個案裡的所有相關事實，如果對事實的認知有誤，將會影響到後面的判斷。
- 作法：請以條列方式列舉個案中確實發生的客觀事實。

二、道德問題何在？

- 接著要提出在這個個案中有哪些道德問題，值得後續做進一步的分析和反思。
- 道德問題通常會呈顯為：「X 是否應該做 Y 這樣的事情？」例如，張三是否應該說謊？
- 作法：提出在這個個案裡，在個人層次、企業組織層次和社會層次分別有哪些道德問題（以問句形式提出）。

三、有哪些利害關係人？

- 所謂「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就是涉及利益的人。泛指跟組織活動的實質內涵與過程有法律或正當利害相關的個人或團體。
- 作法：指出在這個個案裡，有哪些個人或團體會跟現在要做的決策有利害關係，或受到該決策的影響（須區分主要關係人和次要關係人）。
- 1. 主要關係人：影響較明顯、直接涉入道德問題的個人或團體。
- 2. 次要關係人：影響較不明顯、只跟道德問題有間接關連的個人或團體。

四、有哪些解決方案？

- 作法：先從第二步驟提出的各個道德問題中，選擇一個當下要解決的重要道德問題，而後提出解決方案（至少要有三個方案）。
- 解決方案可以包括「積極－應該做的事情」和「消極－不應該做的事情」。

五、有哪些道德上的限制？

- 作法：從五種道德理論的觀點，思考哪一種解決方案最合乎該理論的道德要求（須簡述道德理論的基本主張，並詳細說明你們的推理過程與結論）。
- 1. 哪個方案可以對社會整體產生最大效益？（效益主義）
- 2. 哪個方案是出於善意志的動機且最能滿足道德義務的要求？（康德倫理學）
- 3. 哪個方案最符合公平正義？（正義原則）
- 4. 哪個方案最能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權利原則）
- 5. 哪個方案最符合相關的德行？（德行倫理學）

六、有哪些實際上的限制？

- 作法：從人、事、時、地、物這五個層面，針對每一種解決方案設想在實際執行時可能會有哪些實踐上的困難或顧慮。

1.人：考慮實際上有多少人力？牽涉的人數有多少？

2.事：考慮實際執行上有多少相關的事情必須處理？問題究竟有多大？

3.時：考慮實際進行中需要多久時間？問題的解決是否具有急迫性？

4.地：考慮實際發生的地點在哪裡？有沒有環境上的限制？

5.物：考慮實際關連的物品有多少？是否容易取得？

- 如果要分析的個案情境發生在企業組織中，那麼在思考實際上的限制時，則可考量各解決方案對企業利益造成的衝擊大小、企業是否有抗拒或執行某個方案的能力、評估結果（企業可能的損失、是否能夠達到想要的結果或影響力）。

七、最後該做什麼決定？

- 經過前六個步驟的分析後，最後一個步驟是要做出決定。
- **作法**：從「哪個方案最符合相關的法律規範與道德要求？」、「哪個方案最具體可行，執行上的實際限制最少或最能因應？」以及「最後的反思與確認」這三個方向進行考量，選出一個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1.哪個方案最符合相關的法律規範與道德要求：

(1)法律規範的評估：不論是個人行為或企業營運的決策，法律都是最低的限度，不合法的事情就沒有進一步分析的價值。

(2)道德規範的評估：我們可以在合法的解決方案中，就它們的道德性進行比較，選擇一個最符合相關道德理論要求的方案。

2.哪個方案最具體可行，執行上的實際限制最少或最能因應：

如果有多個方案在合法性和道德性方面都不相上下、勢均力敵，那麼我們可以從可行性的角度來進行評估，思考哪個方案最符合現實環境的所有考量。

- 儘管所有解決方案都可能有其執行上的實際限制，但我們可以選擇一個限制最少或最有能力因應的方案。
- 假設在某些極度困難的道德困境中，能夠想到的解決方案都不夠好，那麼這時候我們只能採取「從爛蘋果中挑一個比較不爛的」策略，選擇一個相較之下雖然不盡理想卻是較為有利的一個方案。

3.最後的反思與確認：

在做最後決定之前，為了避免決策與道德盲點或個人本位主義的短視問題，決策者可以根據用以下問題，針對將要選擇的那一個解決方案進行最後的檢測。

(1)如果對方這樣對你，你會覺得公平嗎？

(2)你能心安理得或坦然的將你的決定或行動公開嗎？或與受影響的一方討論嗎？

底下有幾種測試方法：

— 你能睡得安穩嗎？(sleep test)

— 你能面對鏡子中的人嗎？(mirror test)

— 如果你的決定或行為出現在三大報頭版，你能接受嗎？(newspaper test)

— 你有信心決策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一樣令人信服嗎？(time test)

- 如果答案都是肯定的，那麼就可以確定這個解決方案是最適當的。